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要求政府研究天災後出現交通癱瘓及路面情況惡劣下的停工安排

背景：

超強颱風山竹於今年9月16日襲港，天文台發出「十號風球」持續十小時，颱風令本港出現大量塌樹，致9月17日早上鐵路未全面開通、巴士停駛。面對風災特殊情況，政府卻未能有效及妥善地應變，特首林鄭月娥未有宣佈停工。在當日早上鐵路未全面開通、巴士停駛、路面有大量塌樹的情況下，結果大部分上班一族只得依賴鐵路出門，甚至有部分人士需要跨越塌樹、塞車等重重障礙，繼續上班。

林鄭月娥解釋鑑於欠缺法律基礎，故此當日未有宣佈停工，我們認為可以修訂相關的條例，令港府於面對天災後路面情況危險、交通嚴重癱瘓的情況下，能更有膽量地去宣佈停工，讓需要處理災後工作的前線人員能專注工作。例如可以考慮訂立災難狀態時的法例或機制、又或者修訂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明確包括天災後交通癱瘓或路面情況惡劣時可以停工。而《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》可考慮修改，把颱風或暴雨過後導致全港交通癱瘓等的特殊情況，納入8號或以上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的類別內。政府也應研究修改《僱傭條例》，把颱風、暴雨和災後等特殊情況，納入可以指令停工的範圍，以及保障勞工的內容。以上的建議，目的都是希望確保市民安全，以及在災後交通癱瘓時，讓社會有復原的時間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政府研究天災後出現交通癱瘓及路面情況惡劣下的停工安排。」



動議人：呂文光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黎銘澤



林少忠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